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年度選送學生赴日短期國際交換學習計畫實施要點

111 年 7 月 27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 實施目的

- (一) 實踐本校發展願景展能、活力、國際化。
- (二) 結合校內專題課程及鼓勵學生成果發表。
- (三) 配合本校外語教育暨夥伴學校交流計畫。
- (四) 培養學生寰宇視野與培育國際行動人才。
- (五) 儲備未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接待人才。

二. 辦理單位：教務處。

三. 選送期程：111 年 10 月 17 日(一)至 111 年 10 月 23 日(日)，為期 1 週(以雙方實際約定日期為準，並考慮當時疫情決定是否辦理)。

四. 選送對象：

(一) 本校高二與雙語部 G11 學生優先。

- (二) 各項條件相同者，得以經濟弱勢家庭優秀學生優先，經濟弱勢優秀生係指持政府機關核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清寒學生，且學校學業與日常生活表現優異者。

五. 甄選名額：本校學生 10 名。

六. 選送地點：日本大阪千里高校（日本 JST 櫻花科學交流活動）

七. 報名資格

- (一) 日常生活表現：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達優秀且經改過銷過後未受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 (二) 在校學業：各學科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
- (三) 英文程度：英文科前一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或是具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書足以證明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 (四) 接待家庭：需可對等接待日方交換生者（經濟弱勢生除外）。

八. 甄選方式：包含研究計畫大綱紙本初選及研究成果英語發表複試兩階段。

(一) 初選階段

1. 參加甄選學生須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研究計畫大綱至教務處，研究主題不限，每組 2 至 4 人，每人都要參與發表，並展示科學研究成果，格式內容詳見附件。
2. 初選內容僅包含書面審查及資格篩選，複試名額經評審討論後決定。惟經選出參與複試者，經查若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將取消參與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3. 若申請甄選學生未達選送名額之數量，得就校內參與國際或地區科展、學科能力競賽、中學生小論文或讀書心得寫作等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文藝或學科競賽獲獎學生優先選送，惟須能夠勝任相關發表及佈展之工作。

(二) 複試階段

1. **預計 111 年 8 月 31 日(三)**。研究計畫大綱、英語發表問答各佔 30%，在校表現、學期成績各佔 10%，其他傑出表現佔 10%，未出過國及經濟弱勢家庭佔 10%，依成績先後順序錄取 10 名以及備取 2 名。
2. 總成績相同時以經濟弱勢家庭優秀學生優先。

九. 規劃內容

(一) 課程概述

1. 行前培訓：風俗文化、生活禮儀、法令規範、才藝演練、科技學習。

2. 參訪活動：拜會當地首長及參與社區學校活動、文化環教科技參訪、特色博物館參訪等。
3. 融入課程：隨班就讀及融入七大課程領域、七大議題、新課程綱要專題研習及課程體驗。
4. 學生活動：動靜態體驗、社團體驗、課外活動、運動與實作課程、禮儀社交、服務學習。
5. 奉獻學習：彙整所學展現成果與分享心得、持續傳承友誼擴大對話、國際外交親善接待。

(二) 活動期程：依交流學校之安排為準（附件一）。

十. 報名資料

(一) 初選階段

1. 報名表（附件二）。
2. 研究計畫大綱（或選定專題課程學習檔案及成果分享）（附件三）。
3. 其他相關證明（在校學期成績證明、英文能力檢測證明、日語等其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日常生活表現證明，包含德行評量紀錄、幹部證明書、服務學習證明、校內外比賽榮譽證明等）。

(二) 複試階段（附件四）

1. 家長切結及同意書（附件五）。
2. 戶口名簿。
3. 經濟弱勢者請應提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
4. 未來接待交換生房間實體相片及其他個人優秀表現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5. 錄取後，家長另需簽訂相關教育旅行保證書及中英文家長同意書等。

十一. 選送學生須知

(一) 出國學習前期

1. 培訓義務

- (1) 經複試錄取之學生須全程參加行前培訓輔導課程，且培訓考核（含出席與課堂表現、作業及學習態度等）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始得由本校選送出國學習；未達 80 分者不選送出國亦不後補。
- (2) 行前培訓輔導課程及相關活動預定 111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內容包含文化理解能力、國際寰宇視野、簡報設計、國際禮儀、行前說明等。
- (3) 經複試錄取之學生家庭應參與未來接待家庭活動，詳細辦理方式將另案公告實施。

2. 合法簽證：若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相關出國簽證者，立即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3. 團進團出：選送之學生出國原則，採團進團出，應投保雙方國家之旅行醫療學生等保險。學習計畫結束後，應回到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長停留。
4. 役男附則：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自行辦理役男出國手續，並於選送結束後確實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法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及相關法令處置。
5. 入出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或其他經本校認定，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限制其出國（境），並取消其資格。若有虛偽隱匿健康狀況之情事，本校得依情節立即取消其資格並由學生及家長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6. 退費機制：未通過培訓考核致無法出國者，或是因故無法出國者，依規定辦理相關退費。

(二) 出國學習期間

1. 學校代表：選送之學生在外代表國家及本校，學習期間須認真向學，遵守配合學校作息及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該國家及該城市法律規定，留意自身安全。
2. 遵守規範：選送之學生至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校規

及學校文化，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及兩國名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者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若情節嚴重者，本校得有權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遣返回國，並繳回相關費用及補助款。

3. 法律責任：錄取之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若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具體且重大理由，需提前結束選送交換計畫者，必須取得本校及選送學校兩校之同意；未徵得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學習及返國；如有違反情事，學生及家長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且需賠償所有補助款。
4. 學習需求：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學習期間須建置臉書社群或個人部落格，溝通學習訊息並書寫學習日誌，及定期每日記錄學習情形或上傳各項作業及心得。

(三) 學習回國後

1. 學習銜接：學生返國後仍繼續原學校原班之課業學習銜接，短期選送學習期間之選送學校成績，得由該班任課教師酌情列入多元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成果分享：學生返國後，應於 1 個月內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 3 份，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實體資料與簡報光碟予學校公開使用，並參與學校之成果發表會。
3. 傳承輔導：選送之學生回國後應成為學長姐（學生輔導員），提供個人聯絡方式，予爾後新年度培訓課程中，協助傳承經驗與知識。
4. 服務公約：選送回國之學生須配合學校相關交換學生計畫活動，進行心得分享；另得擔任本校接待學生，幫助學校未來薦送來臺交換學生之學習引導及在臺生活諮詢等志願服務工作；更得成為本校辦理國際教育文化交流活動時，接待外賓之儲備人才與服務志工。
5. 接待義務：選送赴外之學生及家庭，除經濟弱勢學生由原學校負責另覓接待家庭外，均需義務擔任接待家庭並參加相關交流活動，並全程接待未來國外來臺交換學生，提供免費食宿接待、生活照護及上下學交通接送；若因故不克接待交換生者，需全數賠償補助款。
6. 成果發表：另案辦理學習成果製作及成果發表會等。

十二. 活動費用：包含本校經費，日本補助費及學生自籌款等。

(一) 赴日活動費用（如機票、住宿）由日方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二) 其他額外項目仍須自行負擔。

十三. 預期效益：

- (一) 藉由語言、學科、教育及文化課程，增進外語能力及對該國之認識與理解。
- (二) 藉由實地參訪活動，增長師生國際視野，培育寬廣國際觀、國際競爭力。
- (三) 突破學生因時地學習限制，提昇應用語文與溝通表達之能力，建立具有行動力之學習態度。
- (四) 藉由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管道與體驗學習經驗，提升本校學生跨文化視野，擴展人際關係。

十四. 公假：複試、培訓、參訪及接待期間凡出席之與會人員，當日得核予公假。

十五. 獎勵：辦理本案（含甄選、培訓、出國、成果發表、入境接待等活動）之主辦單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